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1〕41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3月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1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减少并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或教学管理、教学服务工作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给学校、教师、学生带来一定损失和不良后果的事故。

第三条 处理教学事故，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惩前毖后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根据情节轻重及造成的不良后果，教学事故分为四类：

1. I类事故：为重大教学事故，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导致重大教学秩序紊乱、对教学进度、教学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或后果。

2. II类事故：为严重教学事故，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导致严重扰乱教学秩序、对教学进度、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

3. III类事故：为一般教学事故，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对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4. IV类事故：为教学差错，教职工行为过错但未对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教学事故按照下表进行认定。

教学事故分类界定表

类别	条款	事 项
I 类	1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宗教教义及活动，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对学生体罚或实施其它严重侮辱学生人格，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3	由于错误指导或玩忽职守造成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学生住院治疗）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达 5000 元及以上。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对细菌、病毒等生物制品或易燃、剧毒、腐蚀性化学药品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5000 元以上）。
	4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严重泄露试题或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导致出现考试不公平现象（的后果）
	5	教学内容明显偏离课程标准
II 类	1	教学内容严重错误，经告知后仍未加纠正
	2	监考教师监考不力，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
	3	试卷未准备好或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经弥补不可继续完成考试
	4	教师徇私舞弊，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压低或提高学生考试成绩或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5	监考未到
	6	监考人员由于疏忽失职造成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而监考人员未予追回
	7	指导老师不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小结）进行指导，造成恶劣影响
	8	辱骂学生而影响教学
	9	旷课（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按旷课处理）
	10	由于错误指导或玩忽职守造成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受到较重伤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下。在实验、实践操作中不按规程操作，出现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
	11	未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
III 类	1	未及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延误上课 10 分钟及以上
	2	各类听课检查或学生评教反映课堂质量差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课、请人代课
	4	实验技术人员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致使课程不能正常进行达 10 分钟及以上。
	5	不参加所在系（部）、教研室或课程组安排的集体活动
	6	指导老师不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指导，导致严重后果
	7	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8	教学过程中遇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妥善处理（未及时上报学校值班人员），致事态恶性发展造成严重后果的
	9	试卷未准备好或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经弥补可以继续完成考试

	10	考试成绩报出后因批改错误而三次及以上更改学生成绩
	11	未按要求办理试题审查与审批手续
	12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装订试卷任务
	13	考试后未经批准长时间拖延不录入
	14	监考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
	15	监考有关会议未到
	16	私自更换监考安排，造成严重后果
	17	监考人员考场记录填写出错未及时纠正。
IV类	1	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
	2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课程标准要求布置作业和对布置的作业或实验报告未进行认真及时批改
	3	教师上课过程中，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如迟到、旷课、早退、睡觉、吃东西等）不进行管理，影响教学。
	4	在上课或其它教学活动中因私使用手机或其它通讯工具，影响教学
	5	除突发事故或课程需要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6	教学资料不全（未携带教材、教案等）进入课堂执教
	7	未及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延误上课 10 分钟以内。实验技术人员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致使课程不能正常进行 10 分钟以内。
	8	非特殊教学环境下，穿不符合教师行为规范的衣着上课的
	9	违反学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要求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擅自发放有价讲义辅导材料、私自向学生兜售辅导材料
	10	考试成绩报出后因批改错误而二次更改学生成绩
	11	考试后未经批准长时间拖延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12	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
	13	监考有关会议迟到
	14	录入成绩后未及时在正方系统内完成试卷分析

备注：对于未列举的教学事故或出现的新情况，参照同类执行。如遇不可避免原因造成以上事故，请提供相应依据由教务处认定。

教学管理事故分类界定表

类别	条款	事 项
I 类	1	有关部门对本部门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2	未准确及时传达学校重大教学调度通知，导致教学秩序严重混乱
	3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4	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严重影响
	5	审查不认真，给不应该获得学历或培训证书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证书
	6	对上网或书面报修的教学设施如无合理原因，15个工作日内无回复
II 类	1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不良影响
	2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课表失误，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开课系部未及时向教材管理部门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管理人员未及时发放教材、教学相关资料，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4	对上网或书面报修的教学设施如无合理原因，10个工作日内无回复
III 类	1	上课前未将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或未将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2	试剂采购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时开展实验
	3	对上网或书面报修的教学设施如无合理原因，3个工作日内没有修复且无回复

	4	私自调整、修改教学计划
	5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6	上报学生信息出现严重错误（姓名、专业、年限、学生类别等），造成不良影响
	7	因排课或调课失误，造成延误上课 10 分钟及以上
IV类	1	停水、停电（除突发事故外），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全校性教学管理系统内容失误或相关问题未能及时传达到位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3	因排课或调课失误，造成延误上课 10 分钟以内

备注：对于未列举的其他教育教学管理事故或出现的新情况，参照同类执行。如遇不可避免原因造成以上事故，需提供相应依据由教务处认定。

第六条 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1 次教学差错及 1 次一般教学事故或累计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的，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严重教学事故的，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向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教学任务下达单位报告，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责成事故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并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审核表》（见附件）报送教学任务下达单位，教学任务下达单位核实后交教务处，教务处确认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依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并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如有异议，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可以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或教务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诉。

第十条 纪委办公室或教务处接到事故责任人的复议申诉

后，应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人提出的复议进行复查，原则上在两周之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一条 分管教学、人事的校领导审核批准对教学事故的最终处理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出现教学事故时，责任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挽回不良影响，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出现教学事故后，所在部门应及时上报，延期上报导致损失扩大或不能正常处理的，由所在部门（单位）及负责人承担事故责任。

第十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后果及责任程度，由学校有关部门给与相应处分，处分决定放入事故责任人的业务档案中。

（一）教学差错由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部门（单位）范围内予以诫勉教育，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扣发三个月按月发放的岗位津贴。

（二）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扣发半年按月发放的岗位津贴。

（三）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给予效能告诫，均扣发一年按月发放的岗位津贴。当年被效能告诫一次的，当年考核不合格，两个年度内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其中重大教学事故同时推迟两年评聘高一级职称，同时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教学事故者由纪委办公室给予事故责任人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可调离工作岗位或依据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对于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部门（单位），学校追

究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是教职员工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出现以上情况，由人事处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后果及责任程度扣除相应的教学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事故，如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件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闽卫院教[2019]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审核表

